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穗天行审撤告字 〔2020〕 18号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当事人:广州芎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101MA59EF9J4N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住所:广州市天河区银利街20号 B5020房 (仅限办公用途)
法定代表人:杨俊
经营范围:批发业
经查明,当事人广州芎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6年 8月
19日办理公司注册登记过程中冒用杨俊的身份信息,提交《公司
登记 (备案)申请书》、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
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》、《法定代表人信息》、《广州芎达
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、《广
州芎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设立 (开业)
登记通知书》(穗工商 (天)内设字 〔2016〕 第03201ω7250268号),
其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,有申请

人杨俊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派出所出具的证明,天河区市场监
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调查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当事人广州芎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 ((中华人民
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
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,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:
撤销 2016年 8月 24日广州芎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(开
业)登记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,你对
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,
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
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广州比局
●Z
河区行
区
6月
0
乙